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 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条款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(以下简称"《党章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修订后条款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(以下简称"《党章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 总法律顾问。
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**第四十四条**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••••

(九)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: (九)对因本章程第二十**五**条第(一)项、 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 决议:

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: **第八十条**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••••

.....

(二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议:

(二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**五**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

.....

••••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一) 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票:

•••••

(十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: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挥"定战略、作 决策、防风险"的作用,行使下列职权:

(新增)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;

•••••

(新增)(四)决定公司中长期发 展规划;

•••••

(九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 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十)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....

(新增)(十七)决定董事会向经 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;

••••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 持董事会会议: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:
-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1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总会计师、 董事会秘书各 1 名,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。

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 人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:

(新增) (一) 主持公司全面工作:

- (二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 议;
- (三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- (新增)(四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:
-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(五)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副总 | 经理若干名,总会计师 1 **名**、董事会秘书 1 名、**总法律顾问1名**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>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层成员全面实 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, 签订聘任协议, 科 学确定业绩目标, 刚性兑现薪酬, 按照约定 严格考核,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。 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。

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 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|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。

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 $(四) \sim 1$ 第一百〇一条 $(四) \sim (六)$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.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;

.

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层负责"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"。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:

••••

(新增)(三)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,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;

••••

(七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**总法律顾问**;

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,根据有关规定,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 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, 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 保落实。

(一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 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,落 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 "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",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,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,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

署。

- (二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 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 合。
- (三)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 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,并 提出意见建议。
- (四)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,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,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 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 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 团等群团工作, 支持纪委履行党 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。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,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 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, 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 利。

- 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宣传党的理论,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监督、保证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 业贯彻落实:
- (三)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 会、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 | 支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:
 - (四)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,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 才队伍建设:
 - (五)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 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
 - 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 发展;
 - (七)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 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企业工会、共 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
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、 协调各方,做到总揽不包揽、协调不替代、 到位不越位,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、 有效制衡。

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 论后, 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 出决定。公司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,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 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,并对有关额度、标准 等于以量化,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 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。

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应当 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。党委可以根据 集体决策事项,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 程序,做到科学规范、简便高效。

坚持和完善"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"领导体制,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,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(职业经理人除外)。

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按照"四同步、四对接"要求,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、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,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,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。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